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7號

原 告 呂秋燕

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美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為桃園市○○區○路段0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及其上同地段第164建號建物(權利範圍全部)(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之共有人，而請求裁判分割系爭不動產。是原告因上揭請求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參諸鄰近房屋與系爭不動產均為透天房屋、屋齡50年以上，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之交易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1750萬元，而111年系爭不動產與該鄰近房屋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萬9500元，113年調整為每平方公尺8萬2900元，而該鄰近房屋土地面積107平方公尺，而系爭不動產面積為100平方公尺，則以土地公告現值漲幅調整計算，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市價約為1825萬元(計算式： $00000000\text{元} \times 82900 / 79500 = 18,248,427.67$ )，有該鄰近房屋交易實價登錄紀錄、系爭不動產與該鄰近房屋之土地、建物謄本附卷為憑。原告主張其就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為2分之1，則原告因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所得受之利益為912萬5000元(計算式： $1825\text{萬元} \times 1/2 = 912\text{萬}5000\text{元}$ )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12萬5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138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4萬4758元，尚應補繳4萬66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  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